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

2024 年 5 月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三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7
议案五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9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36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37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8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剑敏）	4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美玉）	49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耿相铭）	55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春波）	61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办理登记的，不能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参加，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三、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五分钟，在登记处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按登记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

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六、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

3、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4、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七、公司聘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

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地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 3 期（B 区）5 号楼）1 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三、现场会议安排

- (一) 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 (二)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 (三) 审议各项议案；
- (四)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面对国际经济环境的多种不利因素，公司业务迎来一定压力与挑战。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138.61 亿元，同比下滑 2.59%。然而，随着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公司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资源优势，并结合优势领域板块，持续加强和完善公司发展经营策略，因此在 2023 年，公司各季度收入环比持续向好。2023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7 亿元、33.75 亿元、34.55 亿元、38.94 亿元。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0.61 万元，同比下滑 85.43%。2023 年公司净利短期有所承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研发立项管控更加严格，并对现有项目进行多轮筛选，提升项目投入产出比；同时公司对人员数量和管理层薪酬进行控制，提升单位人员产出等。在一系列措施的影响下，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好转。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为目标，在巩固完善蜂窝模组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潜力较大、市场规模较广阔的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布局的车载模组、智能模组、GNSS 模组、天线、ODM 业务等都有较好的增长。此外，在工业智能化、农业智能、智能解决方案、认证测试服务等方向，公司也在逐步规划发展中，这些业务都会成为未来公司发展新的增长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一）推动技术创新，注入发展动力

2023 年物联网行业破浪前行，迎来了一波又一波技术创新的浪潮。从 5G 突飞猛进、算力需求突增、RedCap 产业链初步成熟、卫星通信“触手可及”，到边缘计算、混合现实、大模型与物联网的融合发展，公司敏锐洞悉行业新变化，引领行业创新，助力提升社会效率。

公司在全球拥有上海、合肥、佛山、桂林、武汉、温哥华、贝尔格莱德、槟

城八处研发中心，覆盖中国、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为公司的全球化快速发展提供强劲支持。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达 16.0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1.57%，同比增长 20.1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4,158 人，占比 74.00%。

公司作为 3GPP 全球蜂窝移动通信标准化组织成员，参与和推动非地面网络（NTN）、定位、车联网（V2X）、虚拟现实（XR）、覆盖增强、网络节能等多个技术特性落地 5G 标准，并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机器学习、通信感知一体化和面向 6G 的关键技术研究，布局高价值专利。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已向 3GPP 组织递交 5G 通信标准技术提案近 50 篇、ETSI 声明的标准必要专利近百件。公司作为 GSMA 的 5G 物联网战略组成员，积极参与精准定位、节能、功率级别划分等技术研讨，通过参与 IoT 战略议题讨论，不断探索和推动 IoT 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的实验室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于报告期内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现场评审，并获得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 认可的通过，表示检测中心具有了国家及国际认可的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出具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是对公司检测能力、技术管理体系的充分肯定；这同时也标志着检测中心可以在认可范围内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ILAC-MR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是公司实验室检测实力迈上更高台阶的重要见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测试服务团队代表公司参与制定上海地方标准《基于 5G 技术的智能网联汽车终端网络性能要求 Requirements of ICV terminal communication performance based on 5G technology cellular network》，该标准详细描述了基于 5G 技术的智能网联汽车终端网络测试的应用场景、技术要求以及试验方法，该标准适用于装有支持 5G 功能智能网联系统（前装/后装）的车辆，填补了国内相关测试标准的空白。

公司作为领先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遵守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公司拥有独立专业的知识产权事务团队，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和运维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433 项，商标 298 项，软件著作权 269 项。

（二）扩充模组产品矩阵，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1、5G 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出包括 RG650x 系列/RG255x 系列多款具有竞争力的 5G 通信模组和解决方案，有效提升了网络覆盖和传输效率。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基建”战略，加大在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应用，推动 5G 技术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此外，公司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业内首先支持包括 network slicing、5G LAN、8RX 等诸多功能，并提升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实现了 5G 收入的稳步增长。

公司积极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共同推动 5G 技术的创新与应用。通过行业协作，成功地将 5G 技术应用于宽带物联网 MBB IOT、智能制造（Industry 4.0）等领域，深入配合 5G 网络 NSA、SA 等部署，推出了更加灵活的软件适配架构 openWRT 以及 RDK-B，简化各行业客户的开发进程，同时为行业发展贡献了力量。

报告期内，经全球认证的 5G 模组 RG620T 已在澳大利亚实现大规模商用，这是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 5G CPE 搭载 Wi-Fi 7 的大规模商用案例，将为澳大利亚用户带来优质的 5G 固定无线接入 (FWA) 服务。RG620T 模组配备了四个高性能 ARM Cortex-A55 CPU，在提升处理效能的同时，大大节省成本，5G 和 Wi-Fi7 的完美结合，为客户打造流畅连接新体验。

2、智能模组及解决方案

公司智能模组覆盖多平台，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和服务。比如应用场景广泛的 4G 智能模组、具备非凡连接体验的 5G 智能模组、性能拔尖的边缘计算模组以及助力驾驶新体验的车载智能模组。移远智能模组拥有强大的 CPU/GPU/NPU/DSP、丰富的外设接口和多媒体功能，并支持多系统开发与优化，且可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真正让智能无处不在。

SG368Z 模组以其国产化、高性能、多功能、多接口、工业级的特点，极具竞争力的价格优势及完备的售后技术支持等综合优势，在工业、医疗、电力、车载交通、环境监测、安全、新能源、通信等多个行业，展现出了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助力智能终端产品快速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新一代旗舰级安卓智能模组 SG885G-WF，该智能模组具有高达 48 TOPS 的综合算力、强大性能及丰富的多媒体功能，具备出色的视频处理能力，支持 4K@120 fps 或 8K@30 fps 视频编码，以及 4K@240 fps 或 8K@60 fps 视频解码，可应用于视频会议系统、直播终端、游戏设备、计算终端、机器人、无人机、AR/VR、智能零售和安全等领域。

此外，公司作为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除智能模组外，也为客户提供 AIbox 整体解决方案。该方案可实现多种场景下智能算法的边缘侧应用，帮助客户基于移远智能模组快速开发 AIbox 整机，实现 AIbox 商业场景快速落地，包括智慧城市、智慧工业、智慧建筑及智能安全等具体场景。

3、LTE 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 LTE 产品线稳健发展，不断开拓新的行业应用和市场需求，其中，LTE Cat 1 模组 EG916Q 全球版本，尺寸仅为 22.5mm×26.5mm，支持高性能的定位功能，可以满足客户产品的全球部署需求。另外，LTE Cat 1 模组 Ex800G 系列已通过海外主流认证，包括 CE/RCM/Anatel 等，降低客户终端产品出海门槛，实现全球化布局。除此之外，EC800K/EC801E/EC800Z 系列，凭借小容量、低功耗、轻量化 OpenCPU 方案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云喇叭、二轮车、BMS、POS、表计类等行业，并可实现 PWM/DAC/CODEC 全系列音频输出方案，大幅降低成本；集成 BT&GNSS 功能的 LTE 方案（EG800P）在学生卡行业具备小尺寸、低价格等多维度优势。在 LTE Cat 4 模组领域，为积极应对市场对 MBB 行业（如 MIFI/UFI/CPE）等需求，公司推出更具性价比的标准模组（EC200A-CN1 新系列模组），大幅提升行业竞争力。

4、短距离模组

随着 Wi-Fi7 的到来，短距离通信迈入了一个新的时代，更快速、更低延迟和更稳定的连接成为可能。公司新推出的多款 Wi-Fi7 模组支持最大 320MHz 带宽，并且引入了高阶的 4096-QAM 调制技术，可提供高达 5.8Gbps 的速率，同时支持多个频段并发运行以及高频并发 (HBS) 多连接功能，这些特性大幅提升了无线连接的稳定性和速率，为笔电、高清视频传输、游戏设备、远程控制和工业物联等应用提供了卓越的无线解决方案。

为构建智能家居的开放生态，让家居设备之间真正实现互联互通，2023 年公司推出了一站式 Matter 解决方案，从模组、APP、认证、生产等层面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赋能智能家居行业加快融合发展。FLMx40D 系列和 FCM100D 等多系列产品均支持 Matter 协议。

面对智能照明、智能建筑和智能家居等行业在多对多通信层面的需求激增，公司也推出了支持低功耗蓝牙 (BLE) 以及具有蓝牙 Mesh 技术的蓝牙模组，来满足市场的需求。

Sub-GHz 是无线通信的重要领域之一，是长距离和低功耗通信的理想选择。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两款支持 Sub-GHz 通信的模组，其中 Wi-Fi HaLow 模组基于 802.11ah 通信协议，在 1 公里范围内，可以提供高达 20Mbps 的传输速率，并且具有强大的穿墙能力；LoRa 模组支持从 470 到 510MHz、826 到 928MHz 的频段，支持 LoRaWAN 标准协议最新版本，可以实现数公里的超远距离传输，并支持超低功耗。移远的 Sub-GHz 系列模组，可以广泛地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表计、智慧城市、智能家居、工业物联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无线连接解决方案。

5、卫星通信模组

卫星模组产品可为各类设备提供双向数据传输，同时有效降低功耗，为蜂窝网络无法覆盖的海洋、城市边缘、偏远地区或交通、农业、资产追踪、应急通信等应用场景提供连续、稳定的网络服务。移远通信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提供基于私有协议和 3GPP 技术的多款卫星模组产品，涵盖多平台多技术制式，包括基于 ORBCOMM 卫星物联网连接平台的 CC200A-LB 以及基于 3GPP NTN 的 CC660D-LS 和 CC950U-LS 等产品。相关模组产品均已通过卫星运营商的认证以及相关强制认证，为客户终端快速推向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卫星通信产品，在蜂窝卫星双模等领域提供更完善多样的解决方案。

6、LPWA 模组

在深入洞察客户和市场需求后，公司曾在市场创新推出“NB+蓝牙”的组合模组，能有效解决客户端的终端近场维护、终端近场升级以及提高终端检修便利性等，大大降低客户后续维护成本。现阶段客户对“NB+蓝牙”组合模组的迭代和降本均有了新需求，我们基于客户需求推出了“BC260Y-CN+蓝牙”的组合模组，

该产品功耗和成本都得到了大幅的优化，且软硬件均可完全兼容之前的产品，有效解决了客户的痛点问题。

（三）提供全栈车载模组、方案及服务

随着海内外厂商展示的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创新趋势以及多域融合的产品趋势，全球各大车厂正积极加快布局，推动向智能网联化和电气化的转型进程，同时促使相关产业链对成本、安全、质量、技术等多维度进行深度审视与综合考量。公司在拓展全球车载市场端的过程中，深入理解和挖掘客户的需求及痛点，优化整体流程的严谨性，率先获得 ISO21434 网络安全认证。结合此前获得的 ISO26262 安全认证，公司车载产品持续快速演进，基于 5G、LTE-A/LTE、C-V2X 车规级通信模组，加大车载智能模组、Wi-Fi&BT 模组、GNSS 定位模组、UWB 模组、车载天线等多产品矩阵落地力度，增强产品需求管理、研发、验证的投入力度，同时结合自有智能制造中心的优势，解决了车载产能拓展周期长的痛点。公司凭借强大的综合实力、提供全栈车载模组的产品能力以及为客户设备提供认证服务等优势，相关车载产品和方案获得了全球车载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的智能座舱模组以及车规级 5G R16 模组 AG59xE/H，获得了欧洲、北美、日本、印度等头部车企定点全球项目。

报告期内，车载 LTE 模组 AG35 出货量继续增长，同步布局国产化车规平台，满足多种车厂客户车联需求；5G NR+C-V2X 的车规模组 AG56xN、AG55xQ 逐步放量；智能座舱模组 AG855G 正式通过 AEC-Q104 车规认证，向车载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品质保障；4G 智能模组 AG660K、AG600K、5G 智能模组 AG800D 均在持续推进的过程中，其中 4G 智能模组导入规模量产，5G 智能模组达到量产级别；AG18 C-V2X+多频 GNSS 产品除获得全球头部车企定点之外，还与 V2X 补偿器、车载天线产品组合形成 V2X 方案，获得更多客户青睐；聚焦国内市场的 C-V2X 国产方案 AG16，以及面向全球市场且兼容 DSRC 的 V2X 模组 AG190W，全面支持 V2X 产业化的趋势需求；LTE-A 车规级模组 AG525R-GL 以及衍生型号的市场出货量持续快速提升；车规级 Wi-Fi&BT 模组从 Wi-Fi 5 到 Wi-Fi 7 全面覆盖，为客户提供不同档位兼容的产品路线，支持客户与蜂窝通信模组形成车内多接入点，与座舱方案形成紧密耦合，满足座舱方案对车内连接的要求；低功耗蓝牙模组 AH20C、AH30C

和 UWB 模组 AU30Q 等满足提升无钥匙准入应用需求，为新一代数字钥匙提供更高定位精度和安全性；车规级高精度定位 GNSS 模组 LG69T (AB)，导入功能安全 ASIL-B 级别的支持，满足车载 E/E 架构变化中自动驾驶对高精度定位感知能力的要求。

基于模组硬件产品和车载参考开发平台，公司在充分理解客户市场痛点前提下布局软件方案和平台，提供整机 T-BOX 方案、座舱仪表融合软件方案，集成蓝牙协议栈、RTK、惯导、快速启动等功能，满足客户快速导入量产和快速迭代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高精度 IMU 也迎来新的突破，掌握了高精度 IMU 的设计生产校准等一系列技术。公司成功向市场推出 LUA600A 高精度 IMU BOX 产品，为 ADAS 对于在 GNSS 失锁后的高精度位置保持提供了很好的解决方案，深受客户欢迎并得到广泛采用。目前，公司可为客户提高精度 GNSS、高精度 IMU、RTK DR Heading 核心算法，以及高精度 RTK 服务等一整套高精度解决方案，大大简化了客户的设计难度，同时也显著降低客户进入高精度领域的技术门槛，有助于催化更多的厂家加速进入高精度下的智能驾驶领域。

(四) 提升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1、天线产品

公司天线服务贯穿咨询与评估、设计、测试和认证、生产制造各个环节，搭配领先的模组产品阵营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解决方案。公司持续完善天线产品和技术服务，加快丰富天线类型，2023 年多达 20 款高端天线进入量产，包括蜂窝 5G、4G 各种应用类型，高精度、车规级 GNSS 定位天线等，许多重要海外大客户项目开始进入送样或批量生产阶段。依托现有模组全球化运营的优势和健全的支持服务体系，公司开发的高端天线方案，覆盖 5G、LTE、Cat M、LPWA、GNSS、Wi-Fi&BT 等不同技术的物联网应用。2023 年度，天线销售持续高速增长，特别是与海内外高端市场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已在智能表计、两轮车、智慧工业、电力行业、无人机、智能家居等多个领域实现了广泛应用。天线在各个行业持续取得突破，拿到了大量全球知名 Top 品牌项目，其中一些项目已经开始稳定出货。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拓展，包括车辆导航、无线车载娱乐系统、ADAS、车辆

智能安全控制、车联网等多种前装天线方案均已投入实际应用。

2、ODM

为更好地为全球 IoT 客户提供一站式方案设计服务，以 ODM 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安科联依托于移远丰富的全球 IoT 资源，不断构建和完善研发、设计、生产等能力，并积极拓展行业应用与服务，2023 年 ODM 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 ODM 业务已为行业 PDA、POS 支付、FWA、两轮智能出行、BMS、AIoT 等行业的头部客户提供了 PCBA 解决方案。其中，PDA 产品线有多个 5G 项目落地，销售额实现数倍的增长；POS 支付产品线为客户提供 MOB 和 COB 两种合作模式，方便满足客户不同需求；FWA 产品线建立了强大的 5G 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通过品牌客户服务于全球的运营商；两轮车业务为两轮智能出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国内主流两轮车客户群。

3、软件平台服务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部署物联网平台及软件解决方案，至今已累计服务了 500 多家客户，行业覆盖电力、能源、出行、农业、商业管理、智能家居、工业数采等多领域。2022 年已实现全球化战略部署，并提供更丰富多元的数据接口、开发工具包和接入协议，赋能更多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2023 年新增一站式 Matter 解决方案、智慧工厂、光储一体化、城市用气安全等综合解决方案；一站式 Matter 解决方案可以实现不同智能家居厂商硬件互通互联，消除孤岛、提升消费者体验；智慧工厂结合公司工业质检及预测性分析有效实现降本增效；光储一体化解决方案赋能家庭及商用，实现谷电峰用、能耗优化的能力；城市用气方案保障气瓶运转及使用安全，有效减少火灾隐患。2024 年第一季度已经支持平台私有化部署，差异化的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多个业务场景选择和灵活的成本管控，企业可以打造自有的物联网平台。

4、工业智能化

公司积极探索在工业智能化领域的业务机会，聚焦视觉缺陷检验、机器人自动上下料、成品自动化测试等方向，为客户提供智能化、自动化、品质闭环的设备和产线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 QIDI (Quectel Intelligent Defect Inspection)智能缺陷检验平台,以及算法模型可视化部署工具 Qvision,

用户通过简单“拖拉拽”，即可“0”代码实现缺陷样本收集、模型训练、模型生成到模型应用部署的全流程作业，极大降低了工业制造领域算法学习和使用门槛。此外，结合公司强大的物联网嵌入式平台研发实力，成功地将 QIDI 算法模型部署在嵌入式终端，创新性推出内置视觉检测算法的 AIBox，并成功应用于农副产品筛选行业。

公司 QIDI 平台在报告期内已落地多个项目，如某头部制造企业自动上下料复合 AGV 机器人，融合 AGV+协作机器人实现 SMT 飞达自动换料高精运动控制，项目成果得到客户高度认可，被作为 SMT 车间“黑灯工厂的最后一公里”样板工程；视觉测量某头部手机品牌 3C 电子 28mm×6mm 的零配件尺寸误差并按误差范围划分物料等级并分盘，通过 2D+3D 视觉技术实现 0.002mm 的测量精度；汽车电子零部件外观缺陷检验：接口 PIN 针位置偏移检测、大电流开关器件外观缺陷检验等；公司在传统林木行业亦帮助高端定制木板客户视觉测量板材孔位加工尺寸误差（测量精度<0.5mm）以及板材的外观缺陷检验。

5、认证服务

依托多年模组认证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于 2020 年成立了专门为客户提供终端设备认证服务的专业团队。团队秉持“专业、高效、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已为全球超过 300 家客户提供了卓越的认证服务，助力客户跨越国际市场的准入壁垒，实现国际化拓展。为了不断提升服务品质，移远与多个国际知名认证机构和行业协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国际认证标准和要求。这种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了移远的服务始终与国际接轨，满足认证不断发展的需求。

移远的认证团队负责全程跟踪认证进程，从认证咨询、认证申请、资料准备、测试支持到证书颁发，每一个环节都精益求精，确保服务迅速、流畅且高效，为客户产品顺利推向市场提供有力支持。2023 年度，公司为百余客户提供了全球法规认证、运营商认证、一致性认证以及其他行业认证等多种认证服务，覆盖车载、资产管理、FWA、支付终端、PC OEM、手持设备、远程监测设备、表计等众多设备形态。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为年度会议，1 次为临时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3 年末，2023 年度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议案已全部执行完成。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都能够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薪酬考核、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动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规定的相关要求，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2023 年，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日常通过“上证 e 互动”问答平台、电子邮件、开辟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接待投资者来公司调研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媒体、广大投资者保持顺畅沟通。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1]174 号《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07,714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0,856,140.84 元。2023 年，公司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顺利进行。截至 2023 年年末，“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已结项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2024 年工作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就智慧地球”为愿景，致力于为全球物联网发展作出卓越贡献，

为社会创造价值。目前公司以上海总部为依托，在全球建立了八大研发中心，通过洞悉市场不断产生的新变化、客户不断产生的新需求，开展科技创新与产品研发，围绕物联网模组领域保持行业领跑，并由点及面，扩展优势，布局新产品新业务，广泛链接优秀的合作伙伴，为客户打造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为物联网行业提供更多技术支撑。为了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始终保持科技创新，研发引领，拓宽国际视野。具体而言，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将持续深化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力，加强与运营商及核心芯片供应商之间的产业链合作，以共同推动产业进步；（2）在供应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自有智能制造中心的能效升级，并保持与加工厂的良好合作，共同保障产品的稳定供应，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和技术支持团队的建设，紧跟技术趋势和市场需求，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以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并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4）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人员结构，采取多种激励措施激发员工潜能，并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以塑造更加积极健康的企业环境；（5）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与风险防控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综合能力，以确保全面实现公司的事业愿景和发展目标。

（二）2024 年经营计划

未来，移远通信将恪守成就智慧地球的使命，不断提升技术、丰富产品、优化服务，致力为全球物联网产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2024 年，面对更加复杂和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将坚持自身长期战略，利用创新和技术领先的优势，确保在国内外市场的地位，加快战略部署。重点推进以下经营举措：

1、产品体系创新计划

未来公司将不断升级和扩展现有产品线，加强客户定制化能力，深化各场景的应用，加快 5G 模组产业化进程，加快新业务、新产品的探索和布局。公司作为物联网综合方案解决供应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在保证无线通信模组快速增长的基础上，加快布局天线、软件平台服务、ODM 以及工业智能化等业务。

2、市场开拓和运营优化计划

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不同产品需求的增长，公司将建立相匹配的市场营销和技术支持队伍，增强国内外市场本地化营销和技术支持人员的服务能力，以期给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最高效贴身的本地化服务。在运营方面，公司将加强与世界各地运营商、芯片供应商的深度合作，继续加快开拓市场。

3、生产运营计划

公司将在原有运营平台的基础之上，搭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实现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数据全面整合汇总，进一步提高生产运营的执行及控制能力；其次，公司自有智能制造中心可为公司产能提供强力支撑，提高客户订单快速交付能力，提升公司在产品制造领域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强产品生产管控，保证下游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为全球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

4、公司治理和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审核各部门运营制度，搭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另外公司将加强对文化、组织和人才的内生变革，以适配未来战略和业务的升级需求，围绕构建“智慧地球”的事业愿景，立足组织实现为目标，聚焦价值创造，通过“战略、组织、文化、人才、绩效”五位一体结构，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效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3/4/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7/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7/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8/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10/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一）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通过审核历次定期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利润分配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

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

2023 年，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其他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84 号。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移远通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移远通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386,117.51	1,423,024.65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0.61	62,257.39	-8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91	48,158.65	-9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84.26	50,171.18	106.66
	2023年	2022年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257.17	372,023.04	-2.36
总资产	1,123,300.62	1,027,368.54	9.3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4	2.35	-8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4	2.35	-8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1.82	-9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1	17.98	减少15.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5	13.91	减少13.76个百分点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5.32 亿元，同比下降 85.43%，一方面，受全球市场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尚在逐步恢复中，因此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作为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顺应数字经济的发展趋势，坚持可持续化发展战略，在模组业务的基础上持续规划布局天线、ODM、工业智能化、智能解决方案等业务，这些业务需要一定的回报周期，因此本期成本和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4.76 亿元，同比下降 98.82%。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8,503.7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补贴及开展了与外币借款相对应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严控现金流，对于经营相关款项的支付尽量通过汇票以及利用更长账期的赊购方式，以维持健康的现金流，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二、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3,045,661.96	0.22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开展了与外币借款相对应的外汇套期保值于本期交割所致。
应收票据	376,754,505.53	3.35	288,267,958.90	2.81	30.70	主要系公司收到非中国六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九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52,986,002.70	3.14	174,832,161.40	1.70	101.90	主要系公司收到中国六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九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8,533,690.49	2.12	153,516,286.09	1.49	55.38	主要系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7,202,048.55	3.71	262,702,212.20	2.56	58.81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对应的供应商返利及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357,689.50	0.31	51,462,716.57	0.50	-33.24	主要系本期完成对河南玉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减少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818,157,652.37	7.28	59,978,502.25	0.58	1,264.08	主要系常州移远厂房工程项目在本期完工并租赁计入使用权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67,072.11	0.26	21,353,024.61	0.21	35.19	主要系本期租赁常州移远厂房产生的租赁负债以及与收到的补贴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19,557,936.65	6.41	2,015,119,188.34	19.61	-64.29	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282,326,865.14	11.42	697,435,647.79	6.79	83.86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及长期资产建设项目增加，并以票据支付。
应付账款	2,775,732,195.78	24.71	2,011,631,628.07	19.58	37.98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及长期资产建设项目增加导致的应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6,949,704.66	0.33	61,614,708.04	0.60	-40.03	主要系应交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694,417.24	0.10	18,839,950.03	0.18	-43.24	主要系本期退回长期资产建设项目招标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9,788,157.09	1.78	143,555,751.60	1.40	39.17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而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36,800,106.49	12.79	973,030,925.90	9.47	47.66	主要系本期长期保证借款和信用类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57,514,018.10	4.96	31,071,394.76	0.30	1,694.30	主要系本期常州移远厂房租赁产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9,261,118.38	0.35	24,164,076.94	0.24	62.48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补贴增加所致。
递延	41,167.	0.00	528,545.	0.01	-92.21	主要系本期产生的与递延所

所得 税 负 债	24		20		得税资产互相抵消的递延所得 税负债项目增加所致。
-------------------	----	--	----	--	-----------------------------

三、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861,175,065.66	14,230,246,484.07	-2.59
营业成本	11,235,291,407.94	11,415,715,726.24	-1.58
销售费用	445,220,329.62	455,247,615.04	-2.20
管理费用	460,626,640.82	339,968,444.18	35.49
财务费用	78,313,144.85	110,320,303.72	-29.01
研发费用	1,604,178,479.67	1,334,713,635.65	20.19
其他收益	69,795,029.89	49,936,186.73	3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74,308.02	65,284,031.04	-55.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45,661.96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57,365.95	-11,057,208.2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387,184.46	-79,094,701.36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31.68	-34,081.64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218,164.95	7,263,781.35	-69.46
营业外支出	8,031,617.14	4,456,742.33	8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842,590.20	501,711,780.16	10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09,029.26	-301,736,355.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711,091.60	787,140,255.49	-251.02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人员成本增加，以及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差旅费和中介咨询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导致本期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和研发类资产折旧摊销及其他研发相关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严控现金流，对于经营相关款项的支付尽量通过汇票以及利用更长账期的赊购方式，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上年同期有对外投资支付投资款，但本期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且收回了以前期间对外投资的款项，以及购建长期资产的支出较上年减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公司偿还银行到期借款增多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结算与外币借款相对应的外汇套期保值金融工具产生投资收益较去年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开展了与外币借款相对应的外汇套期保值，未交割部分在上期产生了公允价值变动，并于本期完成交割。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减少，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存货根据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政策不存在跌价迹象，导致虽然存货规模增加，而对应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较去年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相关的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补助，本期无相关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客户承担的额外费用支出，以及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依据2024年预计的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二、2024年公司财务预算目标

2024年公司将在无线通信模组业务基础上，加快推进天线、软件平台服务、ODM以及工业智能化、智能解决方案等业务，力争公司整体业绩增长。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不断加强产业链合作，同时也将坚持稳健经营，加强费用管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三、确保2024年度财务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1、持续推进研发技术与产品创新，不断拓展和升级现有产品线，深入挖掘各场景的应用，增强客户定制化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2、加强费用管控，尤其对研发立项更加严格，并对研发项目进行多轮筛选，以提升项目投入产出比。

3、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实时控制公司人员数量，加强员工能力提升，以强化单位人员产出。加快推动公司团队建设，以适配未来战略和业务的升级需求。

4、持续推进生产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升级迭代，不断提升生产测试效率。继续加强产品生产管控，进一步提高生产运营的执行及控制能力，提高客户订单快速交付能力，提升公司在产品制造领域的抗风险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

5、加强与全球各地运营商、芯片供应商的深度合作，继续加快开拓市场；增强国内外市场本地化营销和技术支持人员的服务能力，给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更高效贴身的本地化服务。

6、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审核各部门运营制度，搭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706,120.09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3 年末公司法定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4%，因此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23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0,706,120.09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4,574,906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917,252 股后的股本数为 261,657,65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782,341.94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为 20,846,524.24 元。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及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49,628,866.18 元，占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4.71%。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不含回购）金额不超过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被聘任以来，工作认真，审计严谨，服务良好，能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4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15 万元/年（含税）。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4 年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中国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的子公司发展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24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1、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明细如下：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性质	被担保方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1	全资子公司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含）20 亿元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性质	被担保方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1	全资子公司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含）4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本次计划 2024 年度申请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20 亿元，授信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事项在授信期限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文件。若遇到银行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银行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银行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避免公司及子公司因人民币与美元之间汇率变化而遭受损失，为减少汇兑损失，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金融衍生产品工具对公司外汇敞口风险进行管理，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求，2024 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含）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规范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本公司资产安全，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并由本公司财务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若遇到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及《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和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和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剑敏）

本人吴剑敏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和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剑敏，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上海浦江金属制品厂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厂长，上工股份有限公司缝纫机四厂经理，上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上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质量部经理，上海上工针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上工方天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缝纫机研究所有限公司所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缝制机械行业协会秘书长。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 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吴剑敏	5	5	5	0	0	0	否	1	0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战略委员会参加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吴剑敏	3	0	1	0

1、审计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非常重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本人利用参加董事

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四）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控制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议案》，以 2023 年 7 月 24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91.58 万份，行权价格为 54.84 元/股。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通过参加会议、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作水平。

特此报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剑敏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美玉）

本人刘美玉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和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美玉，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刘美玉	5	5	5	0	0	0	否	1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刘美玉	3	1	0

1、审计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本次	通过

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非常重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

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四）实地考察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交流，就公司上述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同时也与中小股东等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互动。2023 年 7 月 24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控制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

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 2023 年 7 月 24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91.58 万份，行权价格为 54.84 元/股。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通过参加会议、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作水平。

特此报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美玉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耿相铭）

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耿相铭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和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耿相铭，男，1965 年生，研究生学历，1991 年 3 月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历任海军（上海）特种飞机论证研究所特设室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信号处理研究所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专业实验室信号处理与系统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感知与导航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高级工程师；上海美迪索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18 日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离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情况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 讯方 式出	现场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 连续 两次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席次 数				未亲 自出 席会 议		
耿相 铭	1	1	1	0	0	0	否	1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战略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耿相铭	1	1	1	1

1、审计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3、提名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推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推荐吴剑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推荐刘美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非常重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四）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控制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因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吴剑敏先生、刘美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吴剑敏先生、刘美玉女士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严格按照公司审议通过后的方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注

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32,110 份；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注销 14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合计 933,101 份股票期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通过参加会议、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相铭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春波）

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于春波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和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于春波，女，1974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 年 6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历任山东威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会计、丰生（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18 日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离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情况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 讯方 式出 席次 数	现场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 连续 两次 未亲 自出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席会议		
于春波	1	1	1	0	0	0	否	1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战略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于春波	1	1	1	1

1、审计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3、提名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推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推荐吴剑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推荐刘美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非常重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四）实地考察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参加了沪市数字经济产业链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上述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

了深入沟通，同时也与中小股东等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互动。

（五）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控制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因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吴剑敏先生、刘美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吴剑敏先生、刘美玉女士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严格按照公司审议通过后的方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32,110 份；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注销 14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合计 933,101 份股票期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通过参加会议、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春波

2024 年 5 月 16 日